



袁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东阳通讯店与被告袁飞飞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被告袁飞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福州市仓山区东阳通讯店买断款2632元。案件受理费50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袁飞飞负担。被告袁飞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